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本函編號 OUR REF. : HAB/D3/21/6
電話 TEL NO. : 3509 8120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傳真：2509 9055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毛孟靜議員來信

閣下於2016年5月4日有關毛孟靜議員來信的信函收悉。有關專上院校新聞系學生採訪官方活動事宜，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參考。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及尊重新聞自由，一直以公開透明的原則，透過傳媒向市民大眾發放有關政府政策及措施的信息。

現時各政府部門舉辦的記者會或採訪活動，一般會接納已註冊或獲發牌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進行採訪，包括註冊印刷報刊、期刊、電視台、電台、新聞通訊社。然而，基於不同因素，包括場地條件、保安要求、現場秩序，並非所有已註冊的傳媒均可獲安排現場採訪。

至於專上院校所辦的新聞刊物或電子新聞媒體的學生記者，由於他們是學生身分，並非專業的新聞工作者，而專上院校亦並非大眾新聞傳媒機構，故此政府一向以來都不會安排他們採訪記者會或其他官方活動。

事實上，政府一直積極利用互聯網加強與傳媒及市民的溝通。所有政府新聞稿、圖片、新聞短片，都會即時上載政府新聞處的網頁；而主要的記者會亦會在該網頁直播。學生記者如對政府事宜有任何查詢，亦可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新聞組聯絡。

香港專上院校的新聞系，每年都為本地新聞行業培育不少專業的新聞工作者。政府十分支持它們的教學工作，而政府新聞處每年亦會安排新聞及傳理系同學到該處實習。為了利便專上院校新聞系的教學工作，我們會積極考慮在採訪場地的整體情況許可下，有限度容許新聞系的學生記者日後參與一些重要採訪活動。我們會與專上院校商討詳情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盧潔瑋 盧潔瑋 代行)

副本送：
政府新聞處處長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